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服字〔2024〕18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启动第二期第二批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筹建机构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相关工作部署，健全完善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重要网点，根据《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实施办法》（国知办发服字〔2019〕27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开展第二期第二批 TISC 筹建机构推荐工作。

一、遴选原则

加强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统筹考虑地区分布、机构类型和服务特色，择优遴选 52 家推荐单位作为第二期第二批 TISC 筹建机构，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服务科技创新，支撑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从事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外观设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包括高校、科研机构、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等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以及各级知识产权系统公共服务机构等各类型法人单位，符合《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并能够在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重点产业强链增效、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支撑国家战略科技攻关、指导企业海外维权和侵权预警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或发挥支撑保障作用的机构。

根据 TISC 的公益性定位和性质，不推荐仅提供商业化服务的市场化信息服务机构；不重复推荐已批准成为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的机构。已备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推荐程序

（一）提交材料。各单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公共服务管理系统（<https://ggfw.cnipa.gov.cn/gl/>）提交《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筹建机构推荐表》。

（二）地方推荐。各省级知识产权局需对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5 家基础条件好、服务能力强的地方单位作为第二期第二批 TISC 建议候选机构，同时填写《第二

期第二批 TISC 筹建机构推荐信息汇总表》，明确推荐排序，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前将相关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三）初步筛选和专家评审。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有关程序对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单位组织专家评审，综合考虑评审意见、区域布局、类型分布等，提出 TISC 候选机构名单。

（四）实地调研和征求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 WIPO 对部分候选机构进行实地调研，形成第二期第二批 TISC 筹建机构建议名单并征求 WIPO 意见。

（五）名单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WIPO 共同确定第二期第二批 TISC 筹建机构名单，并在官方网站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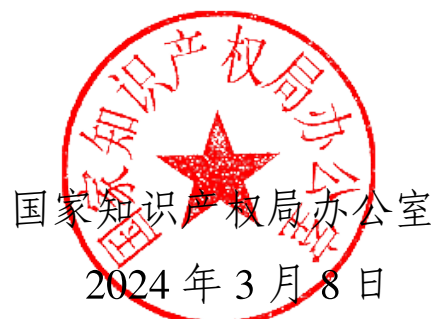
四、工作要求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推荐工作，指导有关机构按照《办法》和通知要求积极申报，做好第二期第二批 TISC 筹建机构的培育工作，加强对已有 TISC 机构的指导和支持。

特此通知。

- 附件：1.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筹建机构推荐表
2.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公共服务管理系统使用说明

3. 第二期第二批 TISC 筹建机构推荐信息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 公共服务司 黄峰 010—62083380 专利
文献部 曾辛田 010—62083545 邮箱: zengxintian@cnipa.gov.cn)
(此件依申请公开)

